**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鲁旅职院发 〔2024〕 61 号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旅游职业学院职称评聘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山东旅游职业学院职称评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东旅游职业学院职称评聘管理办法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职称评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学院岗位聘用制度，建立和完善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保证学院职称评聘工作规范、科学、公开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7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聘原则

**（一）分类评聘。**结合专业与师资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等级职称评聘条件，统一标准、统一排序，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科学评价。**坚持以思想政治素养、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充分发挥职称评聘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三）规范程序。**严格执行评聘程序，合理划分评聘权限， 加强评聘过程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四）系统推进。**坚持评聘结合，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第二章 评聘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与学院签订聘用（劳动）合同、符合岗位等级晋升条件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评聘通过后，按人员类别进行备案管理。

**第四条** 职称评聘权限

1. 主系列（高校教师系列）由我院成立评聘委员会自主评聘。

（二）辅系列（如工程技术、图书、档案、卫生、审计、会计、翻译、出版编辑等）由我院推荐至相应评审委员会。

（三）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评。

第三章 评聘指标

**第五条** 学院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专业发展需要及岗位编制、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数量与结构等实际情况，设置当年各级各类职称评聘指标。

**第六条** 学院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聘工作。评聘时具备相应职级申报条件的兼任教师经兼职审批同意后可参加职称评聘，一经聘任，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兑现工资待遇。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人条件按《山东旅游职业学院职称评聘申报条件》（见附件1）对应系列规定的资格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执行。

**第八条** 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优秀、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具备“双师型”资格者、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优先推荐或评选。

**第九条** 改系列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学院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申报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

改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改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改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改系列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有效材料。申报的职称必须与所在的岗位相匹配。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可申报教师系列职称。

**第十一条** 学院选派参加挂职工作或被借调到上级行政部门的教职工，在挂职或借调期间，课堂教学工作量、赴企业实践锻炼经历等条件视同符合要求，具体按教学周数，每周折合课时10节计算。

第五章 评聘组织

**第十二条** 成立学院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由组织人事处、监察室、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各教学系（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职称评聘的组织实施。职称评聘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组建职称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由院级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系（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组成人数不少于17人。评聘委员会下设考核组和评议组，负责考核、评议具体工作，作为聘委会评聘的依据。

**第十四条** 考核组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具体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素质表现等进行考核并量化赋分。

**第十五条** 评议组由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高级职称评议组全部由校外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其职称要求按上级文件执行，具体数量根据当年申报人数情况确定。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能力进行专业评议。

第六章 评聘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职称评聘包括以下环节：

（一）个人预报名及资格审核

个人提交符合门槛资格条件的成果、学历学位、任职资格证书等至系部，系部将材料提交至初审小组，小组由组织人事处牵头，由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组成，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定有资格申报的人数及名单。据此研究确定当年评聘岗位数额。

1. 个人申报

个人根据学院发布的职称评聘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本人相应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

1. 系部初审

1.资料审核。各系部成立职称材料审核小组，审核本部门申报人员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是否真实规范，并在所有业绩成果材料上盖“与原件相符”章、部门公章以及审核人签名。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退回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要求，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专职辅导员由学生工作处向学院职称评聘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系部初审不通过的，不予进一步受理。

2.初审公示。系部对通过材料审核的申报人进行公示，将其申报材料在部门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系部上报。公示无异议后，系部将申报材料提交到学院职称评聘考核组。

（四）学院复审

考核组对各系部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复审。

（五）考核组量化赋分

考核组根据工作方案对相关材料进行量化赋分。

（六）评议组评审赋分

1.将申报合格人员代表作提交评议组。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赋分。

2.总分及排名公告。对参与评聘人员的得分与排名情况在校内公布。

（七）评聘委员会评议

1.学院聘委会召开评聘会议，听取考核组、评议组考核、评议意见。聘委会根据当年指标人数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会议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拟聘意见。聘委会委员对意见结果签字确认，工作人员对会议进行记录，包括出席聘委会委员、评聘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归档管理。

2.聘前公示。对拟聘任人选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教职工若对评聘通过人员有异议，可电话或书面向学院纪检监察室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八）党委会研究决定

经公示无异议，由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聘用人员。

（九）聘用备案

学院发文公布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七章 评聘纪律

**第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聘专家及工作人员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职称评聘客观公正的关系，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第十八条** 评委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聘会议，并按评聘程序进行评聘工作。

（二）保守评聘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聘委员名单，不泄漏评聘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聘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聘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聘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任何人在评聘中不得统一评委评聘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十九条** 在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加强纪律要求。对在申报、推荐、评聘等环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人员，要按管理权限逐级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直接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3年内（含申报当年）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聘；已经评聘通过的，其评聘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聘委会的评委，凡有违反评聘纪律和程序规定，或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聘委会有权停止其参加评聘工作，按有关程序撤销其聘委会委员资格，禁止其再参加任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并予以通报，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参与推荐和评聘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按照规定从严从重处理。以上各类人员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评聘活动全过程受学院纪委、监察室监督。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聘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监察室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监察室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聘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报送学院监察室，由学院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和投诉者。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学院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聘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执行新的政策规定。

附件：1.职称评聘申报条件

2.职称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1：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职称评聘申报条件

（修订稿）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不断进取，推动学院专业技术竞聘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专业技术资格评聘的有关政策，以及《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条件》（鲁人社发〔2013〕45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申报评聘条件。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系列

（一）专任教师、兼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可以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二）已聘用的工程、图书档案、会计审计、统计、医疗卫生等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继续申报同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新进（转）入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申报（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需与所在岗位相符。

二、高校教师系列申报评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认真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2.热爱教育事业，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恪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和学院声誉。

3.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符合山东省职工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5.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6.存在以下情形者，实行“一票否决”，不得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1）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尚处于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尚处于处罚期间的。

（2）存在以下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情形的：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3）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的。

（4）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院及本部门安排工作任务的。

7.年龄不满40周岁的青年教师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时，须在基层部门锻炼满三年，其中从事辅导员工作不少于一年，且考核合格。

（二）学历资历条件

1.教授。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聘任副教授岗位满5年。不满40周岁的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否则申报时按破格掌握。

2.副教授。

获得博士学位，聘任讲师岗位满2年；或者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40周岁以上人员申报副教授，对硕士学位不做要求），聘任讲师岗位满5年。

3.讲师。

获得博士学位；或者获得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聘任助教岗位满2年；或者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聘任助教岗位满4年。

4.助教。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三）教师（教学）系列业绩能力条件

1.教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五项者可申请：

综合类：

（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部门内部履职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2）获得省级及以上综合表彰。

（3）获得博士学位。

（4）通过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

教学类：

（1）参与国家级教学类团队（前3位，包括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国家级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等）建设，或主持省级教学类团队建设（包括省级教学创新团队、省级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等）。

（2）参与国家级特色（品牌）专业建设（前3位）；或参与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前3位）；或主持省级特色（品牌）专业建设（第1位）；或主持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第1位）。

（3）参与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等课程类项目（前3位）；或参与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前3位）；或主持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核心课等课程类项目（第1位）；或主持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第1位）。

（4）参与国际职业标准制定项目（前3位）；或参与国家级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专业教学标准（前3位）；或主持开发省级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或省级专业教学标准或省级职教高考试题资源库建设（第1位）。

（5）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产教融合育人项目、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任意项目1次及以上（前3位）；或主持上述类别省部级项目、文旅部提质培优项目1次及以上（第1位）。

（6）参与教学成果建设，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3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第1位）。

（7）获省级及以上技师工作站领军人物，或获得齐鲁首席技师、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省级及以上技术技能大师、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省级及以上青年技能名师、省级及以上非遗传承人、齐鲁工匠、齐鲁大工匠等称号，或主持省级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8）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每年完成学院规定的基础工作量；兼任教师须承担教学工作任务。

科研培训类：

（1）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第1位）且到位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或主持社会培训类项目（第1位）且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

（2）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前3位）。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完成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决策报告1项（第1位）。

（4）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

（5）参与国家部委行业标准制定（第1位）。

（6）在《学术论文著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中认定的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2000字以上）（前2位）。

（7）在《学术论文著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中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2000字以上）（第1位）。

（8）出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术著作1部（前2位）或主持编写教材1部。

（9）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前3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第1位）。

（10）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第1位）。

（11） 获得本专业及相关专业领域发明专利1项（第1位）且专利权人第1位为学院。

竞赛类：

（1）作为指导教师（第1位，下同）,指导学生获国家一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类竞赛一等奖，或国家二类赛事一等奖。赛项认定标准以《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师、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修订）》为依据。或作为指导教师（第1位），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级一等奖。

（2）本人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研学旅行设计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思政课教学设计大赛、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等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第1位）。

2.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五项要求者可申请：

综合类：

（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部门内部履职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2）获得厅局级以上综合表彰。

（3）通过中级或以上“双师型”教师认定。

 教学类：

（1）参与国家级教学类团队（前6位，包括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国家级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等）建设；或参与省级教学类团队建设（前3位，包括省级教学创新团队、省级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等）。

（2）参与国家级特色（品牌）专业建设或专业群建设（前6位）；或参与省级特色（品牌）专业建设（前3位）；或参与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前3位）。

（3）参与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等课程类项目（前6位）；或参与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前6位）；或参与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一流核心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等课程类项目（前3位）；或参与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前3位）。

（4）参与国际职业标准制定项目（前6位）；或参与国家级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专业教学标准（前6位）；或参与开发省级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或省级专业教学标准或省级职教高考试题资源库建设（前3位）。

（5）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产教融合育人项目、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任意项目1次及以上（前6位）；或参与上述类别省级项目、文旅部提质培优项目1次及以上（前3位）。

（6）参与教学成果建设，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3位）。

（7）获省级及以上技师工作站领军人物，或获得齐鲁首席技师、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省级及以上技术技能大师、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省级及以上青年技能名师、省级及以上非遗传承人、齐鲁工匠、齐鲁大工匠，或市级以上首席技师等称号，或参与省级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前3位）。

（8）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每年完成学院规定的基础工作量；兼任教师须承担教学工作任务。

科研培训类：

（1）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第1位）且到位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或主持社会培训类项目（第1位）且到账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

（2）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前6位）。

（3）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前3位），或完成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决策报告一项（前3位）。

（4）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

（5）参与院级重大教科研项目1项（前3位）。

（6）主持院级重点科研、教改项目1项。

（7）参与国家部委行业标准制定（前3位）。

（8）在《学术论文著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中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2000字以上）及以上（前2位）。

（9）在《学术论文著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中认定的四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2000字以上）及以上（第1位）。

（10）出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术著作1部（前6位）或参与编写教材1部（前4位）。

（11）获得厅局级或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3位）；或获得院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第1位）。

（12）获得本专业及相关专业领域发明专利1项且专利权人为学院（前3位）。

竞赛类：

（1）作为指导教师（前3位），指导学生获国家一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省级一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二类赛事二等奖及以上。赛项认定标准以《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师、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修订）》为依据。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位），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本人参加由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研学旅行设计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思政课教学设计大赛、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等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前3位）。

3.讲师。

获得博士学位、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获得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聘任助教岗位满2年并考核合格者可申请。

取得本专业人社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可的高级技能证书可申请（参照《关于建立部门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聘任助教岗位满4年，在现聘岗位上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五项，也可申请：

综合类：

（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部门内部履职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2）获得市院级以上综合表彰。

（3）通过初级或以上“双师型”教师认定。

 教学类：

1. 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类团队建设（前6位，包括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等）。

（2）参与省级及以上特色（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前6位）；

（3）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核心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等课程类项目（前6位）。

（4）参与国际职业标准制定项目（前6位）；或参与开发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或省级专业教学标准或省级职教高考试题资源库建设（前6位）。

（5）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产教融合育人项目、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任意项目1次及以上（前6位），或参与上述类别国家级项目1次及以上（前6位）。

（6）参与教学成果建设，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6位）。

（7）获省级及以上技师工作站领军人物，或获得齐鲁首席技师、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省级及以上技术技能大师、省级及以上青年技能名师、省级及以上非遗传承人、齐鲁工匠、齐鲁大工匠，或市级以上首席技师等称号，或参与省级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前6位）。

（8）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每年完成学院规定的基础工作量；兼任教师须承担教学工作任务。

科研培训类：

（1）参与横向科研项目且到位经费累计2万元以上；或参与社会培训类项目且到账经费累计2万元以上。

（2）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前8位）。

（3）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前6位），或完成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决策报告一项（前6位）。

（4）参与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前6位）。

（5）参与院级重大教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前6位）。

（6）参与院级重点教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前3位）。

（7）主持院级一般（青年）教、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第1位）。

（8）参与国家部委行业标准制定（前6位）。

（9）在《学术论文著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中认定的四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2000字以上）及以上。（前2位）

（10）在《学术论文著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中认定的五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2000字以上）及以上。（第1位）

（11）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前6位）或参与编写教材1部（前6位）。

（12）获得院级或院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优秀奖及以上。

（13）获得本专业及相关专业领域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专利权人为学院（前6位）。

竞赛类：

（1）作为指导教师（前5位），指导学生获国家一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省级一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二类赛事国赛三等奖及以上。赛项认定标准以《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师、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修订）》为依据。或作为指导教师（前5位），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2）本人参加由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研学旅行设计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思政课教学设计大赛、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等比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前5位）。

三、辅系列竞聘外审推荐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认真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2.热爱教育事业，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恪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和学院声誉。

3.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符合国家和省的职工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5.存在以下情形者，实行“一票否决”，不得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尚处于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尚处于处罚期间的。

（2）存在以下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情形的：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3）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的。

（4）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院及本部门安排工作任务的。

（二）学院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确定当年的评聘岗位数量。参评人员按量化赋分成绩排定顺序，确定被推荐资格。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需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评价、竞聘，按岗位空缺数量择优聘用。本条件与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标准不符的，按省定标准执行。

四、主系列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需任本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以上。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二）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本人获得国家一类赛事、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前三名或一等奖。

2.作为指导教师（第1位，下同）指导学生获国家一类赛事前三名，或指导的学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技能大赛。

3.获得国家级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领军人物、齐鲁首席技师、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教育系统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等称号之一，或获省部级及以上（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4.主持完成国家自然或社科或艺术基金项目1项及以上。

5.主持完成山东省人文或科技重大专项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

6.在Science、Nature刊物发表论文1篇（前3位）；在《学术论文著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中认定的权威刊物发表论文3篇（第1位）。

7.三年内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累计100万元。

8.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第1位）。

9.教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评奖二等奖及以上（第1位）。

10.主持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或国家级黄大年式教学团队，或主持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或主持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11.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及以上。

（三）破格申报的教师，在评聘前应参加相应评聘组织的专业答辩，答辩成绩合格者方能参加评聘。

五、主系列直接申报条件

根据《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方案》的精神，结合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现状和工作实际，申报人员除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外，符合下列认定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专业技术四级职务。

（一）省科技最高奖获得者；

（二）国家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二等奖前三位及以上；

（三）省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四）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六）国家科技部863计划主要承担者；

（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3位）、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第1位）获得者，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位）、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第1位）获得者；

（八）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奖项、[中华技能大奖](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6%8A%80%E8%83%BD%E5%A4%A7%E5%A5%96/10266146%22%20%5Ct%20%22_blank)、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名；

（九）齐鲁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获得者；

（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

（十一）省部级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入选者；

（十二）入选山东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

（十三）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款额150万元及以上；

（十四）主持编制国家行业标准并予以推广；

（十五）主持编写行业发展调研报告，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肯定。

六、其他条件

（一）改系列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竞聘的，需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岗位的学历资历、业绩能力水平等任职条件的，方可申报改系列。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能申报竞聘现岗位高一级岗位级别。

改系列竞聘取得同级岗位级别后，再申报竞聘高一级岗位级别时，前后两个岗位的任职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任职年限，其间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也可以一并作为申报评聘依据。

（二）交流调整人员申报

有工作经历的人员通过公开招考或调动到我院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申报竞聘高一级岗位，需符合其他条件且在学院工作满1年。

七、有关问题说明

（一）年限计算

1.本条件中的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均截止到申报资料截止时间。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之日起（其间间断工龄需扣除），计算至申报年度截止时间；全脱产学习者，需将全脱产学习时间扣除。

2.聘任时间自取得现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次月起计算。

（二）综合表彰

综合表彰指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优秀共产党员、民主党派优秀表彰、杰出人民教师、模范教师、特级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农村教师、优秀辅导员、师德标兵、“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等。

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应是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对单项工作的表彰、上级主管厅局下属处室的表彰等均不视为综合奖励。

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业务类表彰由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学生工作处分别制定名录与认定标准，不在综合表彰范围考虑。

（三）论文著作、教科研成果的级别和认定条件

1.论文、教科研项目和教科研获奖的级别认定，按《山东旅游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山东旅游职业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由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或教务处认定。

2.著作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物，教材指由部、省、学院统一规划且经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科书，著作、教材均需有“ISBN”书号。

3.论文需在具有国内或国际正式出版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字数在2000字及以上，期刊中的插页或书评不予认定。

4.论文、著作、教科研成果或专利须与本人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申报评聘的专业相关，经学院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宣传部备案。

5.论文、著作或教材需附上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论文重合率不超过20%，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0%；著作、教材需提供CIP检索。

6.教科研课题按结题认定。

7.完成多项高等级成果,在满足本级别成果要求后,多余成果可借用至低等级成果,位次等要求按照低等级成果标准执行。

八、本文件由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学院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促进专业技术职务竞聘评价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7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依据“按需设岗、评聘一体、稳步推进”的原则，制定评聘标准和本方案，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2.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注重岗位要求，坚持向一线倾斜，突出工作表现、工作业绩，注重个人品德及能力。

3.坚持一视同仁的原则。纳入人员控制总量管理人员与校聘人员一并纳入职称评聘范围，同步推进，统一条件标准，统一评价。校内评价和推荐过程中，各系列人员统一排队推荐。

4.辅系列职称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按照考评机关规定执行；需评审的，学院可委托具备相应组建评审委员会资格的单位代评。

5.兼任教师自愿参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仅在授课工作量方面制定差别性赋分标准，其他与专任教师统一标准。辅导员岗位人员参与职称评聘，以人定量，按比设岗，单独评价。

6.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院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等情况,确定岗位指标。

7.专业技术人员结构要能够适应学院设岗要求，兼顾各专业大类之间的岗位平衡。

8.实行评定与认定相结合、认定优先的方式。

二、申报条件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职工，符合《山东旅游职业学院职称评聘申报条件》者均可申报。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院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由组织人事处、监察室、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各教学系（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职称评聘的组织实施。职称评聘全过程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二）组建职称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由院级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系（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组成人数不少于17人。评聘委员会下设考核组和评议组，负责考核、评议具体工作，作为聘委会评聘的依据。

（三）考核组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具体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素质表现等进行考核并量化赋分。

（四）评议组由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高级职称评议组全部由校外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其职称要求按上级文件执行，具体数量根据当年申报人数情况确定。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能力进行专业评议。

四、量化赋分指标体系说明

（一）专业技术教师系列（教师）量化赋分指标体系

专业技术教师系列（教师）量化赋分指标体系设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任职年限（20分） | 工作奖励（10分） |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35分）  | 学术成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35分） |
| 赋分内容 | 任职年限及资格 | 年度考核及综合奖励 | 工作量 | 专项工作创新与改革 | 工作绩效考核 | 学术成果（论文、著作、专利） | 教科研项目 | 横向课题与社会服务 |
| 比例 | 20 | 10 | 15 | 15 | 5 | 15 | 15  | 5 |
| 赋分处室 | 组织人事处 | 教务处、各系部 |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招生就业处 |

（二）专业技术辅助系列量化赋分指标体系

辅助系列量化赋分指标体系设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任职年限（20分） | 工作奖励（10分） |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35分）  | 学术成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35分） |
| 赋分内容 | 任职年限及资格 | 年度考核及综合奖励 | 工作量 | 专项工作创新与改革 | 工作绩效考核 | 学术成果（论文、著作、专利） | 教科研项目 | 横向课题与社会服务 |
| 比例 | 20 | 10 | 15 | 15 | 5 | 15 | 15 | 5 |
| 赋分处室 | 组织人事处 | 组织人事处、有关处室、系部 |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招生就业处 |

（三）专业技术教师系列（辅导员）量化赋分指标体系

专业技术教师系列（辅导员）量化赋分指标体系设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任职年限（20分） | 工作奖励（10分） |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35分） | 学术成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35分） |
| 赋分内容 | 任职年限及资格 | 年度考核及综合奖励 | 工作量 | 专项工作创新与改革 | 工作绩效考核 | 学术成果（论文、著作、专利） | 教科研项目 | 横向课题与社会服务 |
| 比例 | 20 | 10 | 15 | 15 | 5 | 15 | 15 | 5 |
| 赋分处室 | 组织人事处 | 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招生就业处 |

赋分工作由资格审查工作组组织实施，统一公示赋分结果。

一级指标得分为所属每个二级指标得分之和，总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尾数四舍五入）。

二级指标赋分方法：根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按照赋分细则赋分。分别比较申报正高、副高、中级职称人员该二级指标得分，将最高分设为满分，其他人员该项得分折算为标准分，折算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示例：某项二级指标满分为A，所有同类申报人员该项二级指标最高原始得分为B，若某人该项指标原始分为C，则某人折算标准分=A\*C/B。

五、量化赋分细则

（一）专业技术教师系列（教师）

1.任职年限及资格

任职年限及资格赋分表

|  |  |
| --- | --- |
| 项目 | 任职年限及资格 |
| 标准 |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含同级）计算到月份，每整年计12分,每月计1分。 |
| 赋分项目 | 任职年限 （含同级） |
| 情况说明 |  |
| 得分 |  |

2.年度考核及综合奖励及其他。

年度考核、综合奖励及其他赋分表

|  |  |
| --- | --- |
| 项目 | 年度考核、综合奖励及其他 |
| 标准 |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每获一个优秀计2分，一个合格计1分。在入校前单位未认定等次的，按合格计。国家级综合奖励每次计8分，省部级每次计6分，厅局级每次计4分，院级2分。市院级以下不计分。同年同一综合奖励按最高级计算。获得学院层面重大项目建设（如优质校建设）先进个人称号，加1分。 |
| 赋分项目 | 年度考核 | 综合奖励 | 其他（学院重大项目建设奖励情况） |
| 情况说明 |  |  |  |
| 得分 |  |  |  |

赋分说明：

综合奖励是指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优秀共产党员、民主党派优秀表彰、杰出人民教师、模范教师、特级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优秀辅导员、师德标兵、“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等，各种单项奖励、各类学会、协会等群团组织及商业机构颁发的奖励和荣誉称号不计算得分。

3.教育教学工作量。

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赋分表

|  |  |
| --- | --- |
| 项目 | 课时数（按学年计分，计近5年） |
| 标准 | 专任教师以每学期课时量360课时为上限（周20课时，18周），超出部分不予计算。按照当年度参评专任教师课时量排序赋分，第一名即为满分。兼任教师以每学期平均课时量72课时为满分（周4课时，18周），其他人员按比例赋分。 |
| 平均每学年课时数 |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

赋分说明：

1. 按专任或兼任身份统计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年平均课时量，期间发生专任、兼任身份转换的，应按对应期间分别测算。(2)教师兼其他工作折算课时不统计。(3)访问学者、顶岗锻炼等按教学周数每周折合课时10节，离岗创业创新不计算，在职创新创业按实际授课课时量计算，参照专任教师进行赋分；(4)根据学院对兼课人员学期课时管理规定，兼任教师得分，以学期课时量72课时为满分，相应人员按二级指标赋分办法计算得分，超出72课时/学期部分不计分，无课时数，该项不计分。

4.教育教学改革。

教育教学改革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级别 | 名次 | 得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 计 |  |

赋分说明：

教师教育教学改革赋分方法按附件1执行。

5.教育教学测评。

教师系列教育教学测评

|  |  |
| --- | --- |
| 项目 | 教学测评（按学期计分，计算近5年得分） |
| 标准 | 学期测评分前三分之一得1分，中间三分之一得0.8分，后三分之一得0.6分，以任现职以来学期教学测评平均分为个人总得分，按照二级指标赋分办法计算个人该项得分。 |
| 学期 |  |  |  |  |  |  |  |  |  |  |
| 学期测评分数 |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
| 平均分 |  |

赋分说明：

(1)按任现职以来学生测评分数计算学期平均分；(2)学期内有课但系统无法测评的，参加外出进修、企业顶岗锻炼、支边支教、产假等无法在校内上课的，公派校外上课的，该学期按该参评人员其余学期折算分的平均分赋分。证明材料由所在系部（处室）提供; (3)学期内出现教学事故的，该学期测评分数一律按0分处理; (4)学期内因个人原因造成无法测评的，该学期测评分数按0分处理。该项得分由教务处会同相关系（部）、中心核实。

6.代表性学术成果（论文、著作）。

代表性学术成果（论文、著作、专利）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情况说明 | 得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合计 |  |

赋分说明：

赋分方法按附件3“学术论文著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执行。

7.教科研项目。

教科研项目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情况说明 | 得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合计 |  |

赋分说明：

赋分方法按附件3“学术论文著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执行。

8.横向课题与社会服务。

横向课题与社会服务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情况说明 | 得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合计 |  |

赋分说明：

赋分方法按附件3“学术论文著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执行。

（二）专业技术教师系列（辅导员）

1.任职年限及资格。

赋分办法同教师系列。

2.年度考核及综合奖励。

赋分办法同教师系列。

3.工作量。

辅导员工作量赋分表

|  |  |
| --- | --- |
| 项目 | 所带学生数（近5年） |
| 标准 | 辅导员以同级申报人近5年平均每学期带学生最多数为最高分，按二级指标赋分办法计分。 |
| 学期带学生数 |  |  |  |  |  |  |  |  |  |  |
| 得分 |  |

赋分说明：

(1)按近五学年带学生学期平均数计分；(2)学期内不带学生不计分。

4.专项工作创新与改革赋分。

专项工作创新与改革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级别 | 名次 | 得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 计 |  |

赋分说明：

具体赋分办法按附件2执行。

5.工作绩效考核。

辅导员工作绩效考核

|  |  |
| --- | --- |
| 项目 | 教育教学测评（按学年计分） |
| 标准 | 辅导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近五年辅导员考核成绩计分。学院优秀辅导员每次计2分，合格每次计1分，与年度考核不重复计分。在入校前单位未认定等次的，按合格计。 |
| 学年 |  |  |  |  |  |
| 得分 |  |  |  |  |  |

6.代表性学术成果（论文、著作、专利、课题）。

赋分办法同教师系列。

7.教科研项目。

赋分办法同教师系列。

8. 横向课题与社会服务。

赋分办法同教师系列。

六、评议组赋分说明

评议组赋分以申报人员5项代表作成果为主，参考参评人员个人总结，重点评价代表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教学效果，赋分采用百分制，取该参评人员专家赋分平均值为个人成绩，最终按照个人成绩及折算比例进入总成绩。

七、评价结果

参评人员总得分=审核工作组量化赋分\*70%+评议组赋分\*30%。

八、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专业技术教师系列申报人员经评聘通过，直接聘用到相应等级最低档岗位，按岗位聘期标准实施考核。

（二）教辅系列申报人员经评审推荐，待获得相应任职资格后，按程序聘用到相应等级最低档岗位，按岗位任期标准实施考核。

九、评价工作纪律

（一）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内评价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二）聘委会成员、评议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上级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相关工作内容，违者予以行政记过处分。

（三）职称评聘申请人如有提供假数据、假成绩、假论文、假成果、假获奖证明、假学历、假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三年内不得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为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是专业技术人员的，三年内不得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十、附则

（一）校聘人员职称评聘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方案由学院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学生工作处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学院制定的有关与本方案不一致的规定，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教育教学改革计分办法（教师）

2.辅导员专项工作创新与改革赋分办法

3.学术论文著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

4.评聘提交材料的说明

5.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表

6.量化赋分自评表

7.提交材料明细表

8.专任教师授课工作量证明

9.专（兼）职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量证明

附件1

教育教学改革计分办法(教师)

一、专业建设奖加分

对荣获国家级、省级、院级特色（品牌）专业（群）、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及参与建设者给予加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次专业级别 | 总分 | 负责人（位次1） | 位次2 | 位次3 | 位次4 | 位次5 | 位次6 |
| 国家 | 50 | 20 | 13 | 7 | 5 | 3 | 2 |
| 省级 | 15 | 6 | 4 | 2 | 1 | 1 | 1 |
| 院级 | 8 | 4 | 1.5 | 1 | 0.5 | 0.5 | 0.5 |

注：同一个专业按最高获奖等级奖励。建设项目具体排名需由负责人出具佐证材料，经专业群所在系部、教务处盖章确认。

对团队参与者不足6人的，按照《科研（教研）论文、项目、获奖、教材、著作等量化分配表》分配总分；超出6人的，超出人员与第6位次人员均分位次6的分值。

二、课程建设奖加分

对荣获国家级、省级、院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线开放课、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社区教育优秀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核心课等课程类项目教学资源库建设的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带头人给予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次级别 | 总分 | 负责人（位次1） | 位次2 | 位次3 | 位次4 | 位次5 | 位次6 |
| 国家 | 50 | 20 | 13 | 7 | 5 | 3 | 2 |
| 省级 | 15 | 6 | 4 | 2 | 1 | 1 | 1 |
| 院级 | 8 | 4 | 1.5 | 1 | 0.5 | 0.5 | 0.5 |

注：同一门课程在同一次评聘中按最高获奖等级奖励。对团队参与者不足6人的，按照《科研（教研）论文、项目、获奖、教材、著作等量化分配表》分配总分；超出6人的，超出人员与第6位次人员均分位次6的分值。

三、师资荣誉称号赋分

凡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和院级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专业（学科）带头人、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技术技能大师、技术能手、齐鲁工匠、齐鲁大工匠、首席技师、非遗传承人等加分。国家级20分，省级10分，市院级4分。学院金牌培训师4分，银牌培训师2分，不累加计算，以最高的计分。

对荣获国家级、省级教学类团队项目（包括教学团队、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等）、省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省级及以上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及参与者给予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次级别 | 总分 | 负责人（位次1） | 位次2 | 位次3 | 位次4 | 位次5 | 位次6 |
| 国家 | 50 | 20 | 13 | 7 | 5 | 3 | 2 |
| 省级 | 15 | 6 | 4 | 2 | 1 | 1 | 1 |
| 院级 | 8 | 4 | 1.5 | 1 | 0.5 | 0.5 | 0.5 |

注：同一项目按照最高评选等级奖励。对团队参与者不足6人的，按照《科研（教研）论文、项目、获奖、教材、著作等量化分配表》分配总分；超出6人的，超出人员与第6位次人员均分位次6的分值。

四、教学改革加分

对主持或参加院级及以上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教学标准）开发、给予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次级别 | 总分 | 负责人（位次1） | 位次2 | 位次3 | 位次4 | 位次5 | 位次6 |
| 国家 | 50 | 20 | 13 | 7 | 5 | 3 | 2 |
| 省级 | 15 | 6 | 4 | 2 | 1 | 1 | 1 |
| 厅级 | 10 | 4 | 2.5 | 1.5 | 1 | 0.5 | 0.5 |
| 院级 | 8 | 4 | 1.5 | 1 | 0.5 | 0.5 | 0.5 |

对团队参与者不足6人的，按照《科研（教研）论文、项目、获奖、教材、著作等量化分配表》分配总分；超出6人的，超出人员与第6位次人员均分位次6的分值。

对院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每年每个计0.5分，赋予主执笔人，一般不超过3人，执笔人为2人的，按60%、40%分配，执笔人为3人的，按40%、30%、30%。

对课程标准、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示范课程等由学院评审认定的项目，一般每个计1分，如果有多人参与，分配比例参照人才培养方案。

五、省级以上教学建设加分

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教学建设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给予加分，包括产教融合育人项目、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教育部、省教育厅认定的项目。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次级别 | 总分 | 负责人（位次1） | 位次2 | 位次3 | 位次4 | 位次5 | 位次6 |
| 国家 | 20 | 8 | 5 | 3 | 2 | 1 | 1 |
| 省级 | 10 | 4 | 3 | 1 | 1 | 0.5 | 0.5 |

对团队参与者不足6人的，按照《科研（教研）论文、项目、获奖、教材、著作等量化分配表》分配总分；超出6人的，超出人员与第6位次人员均分位次6的分值。

六、职业竞赛奖励

参加各级职业竞赛在比赛中获奖者给予加分（指由《山东旅游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修订）》（鲁旅职院发[2022]29号文中确定的项目），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位次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备注 |
| 国家级 | 15 | 10 | 5 | 第1、2、3、4位次的获奖者分别乘以0.4、0.3、0.2、0.1的系数 |
| 省部级 | 10 | 5 | 3 |
| 院级 | 3 | 2 | 1 |

注：同一项目按照最高评选等级计算，不重复计分。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根据学生获奖等级予以加分（指由《山东旅游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修订）》（鲁旅职院发[2022]29号）、《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比赛奖励办法（试行）》（鲁旅职院发〔2019〕13号）文中确定的项目，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位次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0 | 8 | 6 |
| 省部级 | 8 | 6 | 4 |
| 院级 | 2 | 1 | 0.5 |

注：

（1）一个项目多次得奖，以最高奖计分。

（2）优秀奖、鼓励奖等不予加分。

（3）多名教师指导依据下表比例分成。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人数 | 2人 | 3人 | 4人 |
| 比例 | 6:4 | 4:3:3 | 3:3:2:2 |

（4）各种竞赛须由学院批准并由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招生就业处备案，否则不予计分。

七、教材建设奖

对荣获国家级、省级、院级教材建设奖的主持人及参与建设者给予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次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备注 |
| 国家级 | 30 | 25 | 20 | 15 | 多人合作编写按照位次参照“教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
| 省级 | 15 | 12 | 10 | 8 |
| 院级 | 8 | 5 | 3 | 1 |

注：同一项目按最高奖计分。

附2：

辅导员专项工作创新与改革赋分办法

一、先进班集体建设加分

对荣获先进班集体的带班辅导员给予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级别 | 分数 |
| 省级 | 10 |
| 院级 | 3 |

赋分说明：

（1）同年度同一奖项按最高级计。

（2）学生工作处与申报人所在系部联合审核、赋分。

二、辅导员个人赛项加分

对参加各级辅导员个人赛项并获奖者给予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位次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20 | 13 | 8 |
| 省级 | 15 | 10 | 5 |
| 市院级 | 5 | 3 | 1 |

赋分说明：

（1）同年度同一奖项按最高级计。

（2）学生工作处与申报人所在系部联合审核、赋分。

三、辅导员个人荣誉加分

对参加各级赛项并获优秀称号的给予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位次级别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20 |
| 省级 | 10 |
| 市院级 | 4 |

附3：

学术论文著作、教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

一、学术论文与著作

(一)教科研论文的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级别 | 分值 | 说明 |
| 权威 | 50 |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EI（JA）（工程索引）发表论文；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CSSCI来源期刊顶级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校社科文摘上摘录的论文；《旅游学刊》发表论文。 |
| 一级 | 40 | 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CSSCI 来源期刊高水平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 |
| 二级 | 30 | 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CSSCI 来源期刊中未列入顶级和高水平的其它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SCIE（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
| 三级 | 20 | CSSCI 扩展版、CSCD 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旅游论坛》、《旅游研究》、《旅游导刊》、国内本科学校(大学)学报、省委党校学报、艺体类本科学院学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旅游报》、《中国文化报》发表的学术文章。  |
| 四级 | 10 | 国内本科学校(大学)主办的学术期刊；国内本科学校(学院)学报；国内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SCI、EI、ISTP、ISSHP、CPCI、CPCI-SSH 等会议检索论文）。 |
| 五级 | 5 | 有正式出版刊号（“CN”或“ISSN”或其它正式出版刊号）的其他出版物。 |

注：

（1）所有论文应提交刊物原件、查重报告，检索的论文须提供权威机构检索证明。论文重合率不超过20%，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0%。

（2）论文作者第一单位需注明“山东旅游职业学院”。若发表论文（文章）未注明单位，需提供作者第一单位是“山东旅游职业学院”的相关证明。

（3）合作论文按作者人数与排名次序计分（见附件）。

（4）有国内外统一刊号的其它正式出版物，插页或书评不给予认定。说明：3000字以上的论文，按100%计分；3000字以下的按70%计分；翻译学术论文按50%计分；在报纸上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不足2000字的，按50%计分。

（5）转载说明：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增记10分，上封面要目，再增记2分；被《中国科技文摘》全文刊载，增记6分，上封面要目再增记1分；被《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全文转载，每篇增记5分。被《新华文摘》《中国科技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刊载，每篇增记5分。

（6）论文级别认定参照《山东旅游职业学院科研成果等级认定管理办法》（鲁旅职院发[2022]26号）。

（二）学术著作及教材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字数分数类别 | 著作 | 教材 |
| 专著 | 编著 | 译著 | 编写 | 国家级 | 省级 | 一般教材 |
| ≥20万字 | 60 | 40 | 20 | 20 | 50 | 40 | 20 |
| 15-20万字 | 50 | 32 | 16 | 16 | 40 | 32 | 16 |
| 10-15万字 | 40 | 24 | 12 | 12 | 30 | 24 | 12 |
| ≤10万字 | 30 | 20 | 10 | 10 | 25 | 20 | 10 |

注：

（1）“国家级教材”指由教育部立项的规划教材；“省级教材”指由省教育厅立项的规划教材。

（2）学术著作及教材中，署名或前言介绍中需注明“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含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前身山东省旅游学校）。作品只有作者署名，没有署名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或前身学校的，需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本人身份，作品署名为其他单位的不认可。

（3）著作及教材按总字数赋分，具体见《学术著作及教材计分标准》。个人分值按实际贡献或撰写字数赋分。著作或教材有明确位次（与实际贡献挂钩）的，按《科研（教研）论文、项目、获奖、著作、教材等量化分配表》赋分。没有明确位次的或无法确定位次的（如按姓氏笔画排序），第一主编或第一著作人按总分值的50%赋分，其他人员按撰写字数按比例分配其余的50%，每人撰写的具体字数由第一主编或第一著作人签字确认。总字数不得超过著作或教材版权页总字数。

（4）教材、编著、专著等修订版（书号不变）、再版按原版的50%计分。

（5）所有专著及教材应提交原件，修订版提交原版，并提供CIP检索证明。

二、教科研及技术服务

（一）教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科研项目类别 | 教改项目类别 | 分值 |
| 国家级 | 重大项目 | 重点项目 | 120 |
| 重点项目 | 一般项目 | 100 |
| 一般项目 | 自筹项目 | 60 |
| 省部级 | 重大项目 | 重点项目 | 80 |
| 重点项目 | 一般项目 | 60 |
| 一般项目 | 自筹项目 | 40 |
| 厅局级 | 重大项目 | 重点项目 | 40 |
| 重点项目 | 一般项目 | 30 |
| 一般项目 | 自筹项目 | 20 |
| 市院级 | 重大项目 | 重大项目 | 20 |
| 重点项目 | 重点项目 | 10 |
| 一般项目 | 一般项目 | 8 |

注：

（1）科研项目具体级别认定，参照《山东旅游职业学院科研成果等级认定管理办法》（鲁旅职院发[2022]26号）及其他相关文件执行。

（2）上述项目均为经学院批准，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或教务处备案，否则不计分。

（3）项目立项尚未结题的按总分的50%计算。

（4）与校外合作，立项文件或申报书上未列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校名的项目，不计分。

（5）多人合作项目，依项目文件人员排序，按附件分配得分。

（6）子课题降两个级别计分，低于最低级别不计分。子课题需经学院备案，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 专利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型专利 | 外观设计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职务发明 | 15 | 8 | 6 | 6 |
| 非职务发明 | 10 | 5 | 3 | 3 |

注：

（1）因承担学院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或依托学院物质技术条件设计的计算机软件为职务发明，其发明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归学院所有。

（2）共同发明人（设计人）一般情况下按均值得分。

（3）对同一项发明，发明和实用新型双申请的，按高分计。

（4）所有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授权证书上无法证明发明人身份的，需提供发明人身份证明。

（三） 技术服务计分标准

1.自主拓展类横向课题的计分，根据财务到位经费额，按2分/万元核算。

2.依托校外实习基地开展的横向课题项目的计分，根据财务到位经费额，按1分/万元核算。

3.学院组织安排的社会服务行业培训类授课项目，按0.2分/课时计算。

4.自主拓展类行业培训的计分，根据财务到位经费额，按2分/万元核算。

5.需提交下列材料：双方签订的项目协议、经学院批准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备案的项目立项材料、结项证明材料、学院财务处提供的经费到位证明。

6.多人合作项目，依项目文件人员排序，按附件分配得分；或者团队自主确定分配比例，分配方案需由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并交学院备案，分配方案一经认定，不得更改。

（四） 教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级别与奖次 | 分值 |
| 科研成果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20 |
| 二等奖 | 100 |
| 三等奖 | 60 |
| 优秀奖 | 40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80 |
| 二等奖 | 60 |
| 三等奖 | 40 |
| 优秀奖 | 30 |
| 厅局级 | 一等奖 | 40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20 |
| 优秀奖 | 10 |
| 市院级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6 |
| 优秀奖 | 2 |
|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 | 特等奖 | 120 |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60 |
| 省级 | 特等奖 | 80 |
| 一等奖 | 60 |
| 二等奖 | 40 |
| 市院级 | 特等奖 | 20 |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6 |

注:

（1）一项成果多次得奖，以最高奖计分。

（2）教科研成果奖励以授奖单位的正式文件为准。

（3）多人合作项目，依项目文件人员排序，按附件分配得分。

（4）上报评奖材料需经学院批准教务处或和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备案，否则不予计分。

（5）获奖级别参照《山东旅游职业学院科研成果等级认定管理办法》（鲁旅职院发[2022]26号）执行，其中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一般类比重点类降一级赋分。

（6）设特等奖的奖项等同一等奖，依次类推。

（五）教科研及获奖计分标准

附：科研（教研）论文、项目、获奖、教材、著作等量化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完成人  | 第一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 | 第四位 | 第五位 |
| 独立完成 | 100% |  |  |  |  |
| 二人合作 | 65% | 35% |  |  |  |
| 三人合作 | 55% | 30% | 15% |  |  |
| 四人合作 | 50% | 25% | 15% | 10% |  |
| 五人合作 | 45% | 25% | 15% | 10% | 5% |

注：

（1）论文只计算前三位分值。

（2）若项目、获奖、著作（教材）合作人数超过五人，从第一位扣除5%，第六位及以后人员均分此5%。

附件4：

评审提交材料的说明

一、申报表格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量化赋分自评表、提交材料明细表。

二、证书

最高学历证书、最高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仅教师系列申报人员提供）。

三、工作量证明

专（兼）任教师授课工作量证明、专（兼）职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量证明。

四、工作质量证明

教学测评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年度考核证书（或文件）。

五、代表性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原件，论文重合率检测报告，著作真伪检测单；论文被收录的，还需提交有资质的图书馆盖章的收录证明原件。

六、代表性科研成果与社会服务

科研、教研项目立项文件、立项证明、结题报告书或结题证书原件、获奖证书原件、横向课题协议（合同）、培训课时证明、经费到账证明等。

七、其他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综合奖励、专业建设、技能大赛、辅导员工作奖励和技能等级等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

附件5：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到学院工作时间 | 　 | 教师资格证书 | 　 |
| 第一学历学位 | 　 | 最高学历学位 | 　 | 辅导员经历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 　 |
| 资格取得时间 | 　 | 聘任时间 | 　 |
| 申报（转）职称系列 | 　 | 申报（转）职称等级 | 　 |
| 申报评审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评审条件要求的业绩能力水平满足情况 |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评聘委员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量化赋分自评表（教师系列—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自评分数 |
| 现专技职务 |  | 拟竞聘专技职务 |  |  |
| 任职年限及资格 | 赋分项目 | 任职年限（含同级） | 首次聘任资格 | 教师资格证 | 合计得分 |
| 情况说明 |  |  |  |  |
| 得分 |  |  |  |
| 年度考核及综合奖励及其他 | 赋分项目 | 年度考核 | 综合奖励 | 其他 | 合计得分 |
| 情况说明 |  |  |  |  |
| 得分 |  |  |  |
| 教育教学工作量 | 学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总计得分 |
| 课时 |  |  |  |  |  |  |
| 得分 |  |  |  |  |  |
| 教育教学改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级别 | 名次 | 得分 | 总计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教育教学测评 | 学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总计得分 |
| 学期测评分数 |  |  |  |  |  |  |
| 得分 |  |  |  |  |  |
| 代表性学术成果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情况说明 | 得分 | 总计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教科研项目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情况说明 | 得分 | 总计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横向课题与社会服务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情况说明 | 得分 | 总计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本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得分 |  |

量化赋分自评表（辅系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自评分数 |
| 现专技职务 |  | 拟竞聘专技职务 |  |  |
| 任职年限及资格 | 赋分项目 | 任职年限（含同级） | 首次聘任资格 | 教师资格证 | 合计得分 |
| 情况说明 |  |  |  |  |
| 得分 |  |  |  |
| 年度考核及综合奖励及其他 | 赋分项目 | 年度考核 | 综合奖励 | 其他 | 合计得分 |
| 情况说明 |  |  |  |  |
| 得分 |  |  |  |
| 代表性学术成果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情况说明 | 得分 | 总计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教科研项目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情况说明 | 得分 | 总计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横向课题与社会服务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情况说明 | 得分 | 总计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本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得分 |  |

量化赋分自评表（教师系列—辅导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自评分数 |
| 现专技职务 |  | 拟竞聘专技职务 |  |  |
| 任职年限及资格 | 赋分项目 | 任职年限（含同级） | 首次聘任资格 | 教师资格证 | 合计得分 |
| 情况说明 |  |  |  |  |
| 得分 |  |  |  |
| 年度考核及综合奖励及其他 | 赋分项目 | 年度考核 | 综合奖励 | 其他 | 合计得分 |
| 情况说明 |  |  |  |  |
| 得分 |  |  |  |
| 工作量 | 学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总计得分 |
| 所带学生数 |  |  |  |  |  |  |
| 得分 |  |  |  |  |  |
| 专项工作创新与改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级别 | 名次 | 得分 | 总计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教育教学测评 | 学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总计得分 |
| 学期测评分数 |  |  |  |  |  |  |
| 得分 |  |  |  |  |  |
| 代表性学术成果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情况说明 | 得分 | 总计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教科研项目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情况说明 | 得分 | 总计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横向课题与社会服务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情况说明 | 得分 | 总计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 本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得分 |  |

附件7：

提交材料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申报人签名： 材料审核人签名：

注：本表一式两份，核对签名后系部、审核工作组和申报人各持一份。

附件8：

专（兼）任教师授课工作量证明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学期 | 授课系部 | 课程名称 | 授课班级 | 周课时量 | 学期总课时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课系部系意见（盖章、签字） |  |
| 教务处意见（盖章、签字） |  |

附件9：

专（兼）职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量证明

部门：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学期 | 带班系部 | 班级 | 学生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部门意见（签字、盖章） |  |
| 学生工作处意见（签字、盖章） |  |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